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按《公司法》的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现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1,000,000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8元/股。

二、关于拟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15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242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不少于242万股（含）调整为预计不少于248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不少于248万股（含）调整为预计不少于257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